

席绢 著

席绢 著



席绢作品

豆蔻系列第三辑

小恶魔的人间实习

XIAOEMODERENJIANSHIXI



江苏文艺出版社

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
PUBLISHING HOUSE

小恶魔的人间实习



江苏文艺出版社

席绢作品
豆蔻系列第三辑

小恶魔的人间实习

XIAOEMODERENJIANSHIXI



江苏文艺出版社
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
PUBLISHING HOUSE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小恶魔的人间实习/席绢著. —2版. —南京:江苏文艺出版社 (2002.1 重印)

ISBN 7-5399-0941-2

I. 小… II. 席… III. 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1)第 090343 号

书 名 小恶魔的人间实习
作 者 席 绢
责任编辑 阡 陌 范 晋
责任校对 袁 婉
责任监制 赵光明 胡小河
出版发行 江苏文艺出版社
印 刷 赣榆印刷厂
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
开 本 850×1168 毫米 1/32
印 张 6.125
字 数 12 万
版 次 2002 年 1 月第 2 版第 1 次印刷
印 数 1—10,020 册
标准书号 ISBN 7-5399-0941-2/I·893
定 价 9.00 元

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

NBA 38/13



楔 子

在故事开始之前。

为了避免读者大人们在阅完本故事后写信来骂我，本人、席绢、我，特在此申明：此书的叙述没有任何错误！即使有，也是我故意的，了解了吗？（回复给席绢的眼神一片茫然……）

唉，天才果然是寂寞的。

话说近几个月来，为了写这本书，特地去研究那些希腊罗马神话，将那些我不怎么欣赏的西方众神做了个约略了解。才猛然发现到，撒旦大人不在其中之列。在希腊神话中，掌管地狱的居然是哈得斯？瞧，多没气势的名字！难怪一直以来都没他出头的机会，人家撒旦在圣经中多吃香呀，邪恶的代表、万恶的根源，连耶稣大人也让之三分！哪像哈得斯，虽性格冷酷无情、处事公正不阿、可畏而不凶恶，但在希腊众神中却处处黯然；他的妻子春天女神都比他有看头多了。而更没天理的是他那到处“播种”

小
恶
魔
的
人
间
实
习



的大哥宙斯、大姐希拉，一个以风流天下知，一个以善妒出名，仔细算下来根本乱伦一通！人不人、神不神，居然掌管了天下一切。这希腊神话到底怎么形成的？我至今仍怀疑着。

好，回题。所以呢，看官不要太苛责我把撒旦王列为地狱的总教头，让他暂为客串哈得斯，当宙斯的弟弟。

当然也别笑我太认真，因为既然我将希腊罗马的众神列为西方的代表，当然就不能突然跳出基督教的撒旦而不加以解释。明白了吗？

据可靠消息得知，当初希腊众神争夺宇宙的统治权时，是以抽签来决定。海洋被波塞冬抽到，地狱被哈得斯抽到，剩下的，全纳入宙斯的版图（不知道他是怎么做到的）。很儿戏的做法，是吧？那么一来，挺符合席绢的调调——凡事不必太认真，轻松一下吧！

接下来，请各位以非比寻常的轻松心情，翻开下一页进入席绢编织的世界中旅行——

P.S.、请系好安全带，因为这是一本疯狂的小说。也请记住随时把下巴合上，免得口水乱流，有失形象。





A

地狱，人死后最不想去的地方。

传说、传说，那个地方，在九泉之下；没有阳光，没有绿叶红花，没有清风白云，但凡一切美善，皆不存在于那片幽冥之地。

地狱，成了罪恶的渊薮、邪恶的代表，极恶之人才去的地方。

传说、传说，地狱的领导者，名唤撒旦。于是，数千年来，“撒旦”成了所有邪教信奉者的神祇。它是最高明的生意人，以小小利益与人类换取灵魂，让人类因小小的贪而永生沉沦于地狱之火中，燃烧殆尽。

撒旦的可怖，从此广为人知。

地狱与人间一样，众魔——有官阶的魔，每天都得上朝，去叩见他们万能的撒旦王，报告各自辖区的大小事件。

撒旦的宫殿名为“无回城”，数以百计的青



魅鬼眼为照明,冥火飞窜着,在天空中散发黄桔火焰。地狱之火铺成地毯,供朝臣踏行;没有太阳恩典的地狱,有它光明的方式。

今日,朝上的气氛诡异,不仅下方众魔愁眉不展,连在上位的撒旦王,向来俊美无俦、冷然从容的面庞上,又更添几许阴沉。

很静,静得连屋檐上负责奏乐的魔蝙蝠们也噤声不语,不敢让乐音鬼号来取代宁静,否则它们恐怕会成为首批无辜的牺牲者。

“死神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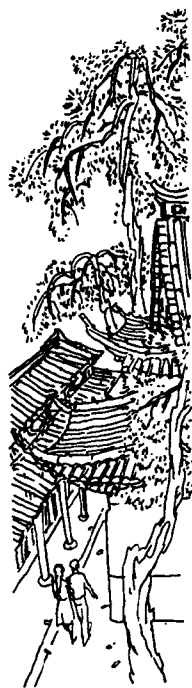
随着撒旦王低沉的传唤,一阵黑烟立即产生在他面前,幻化为一具黑色人影。宽大的黑斗篷下,死神那张白森森的骷髅脸,正努力地想挤出笑容,弯弯的长镰刀蓝光闪闪,擦得非常晶亮。

“王。”

“你与你那睡神兄弟是做什么的?身为地狱业务员,业绩却逐年递减——严重地以等比级数递减,你有什么话说吗?”

身为地狱三判官之首兼撒旦王麾下第一重臣的雷达曼塞斯,替王吼出了他的愤怒,当然他自己的愤怒也夹在其中;天知道他闲多久了,闲到他办公的地方开始结蜘蛛网,墙壁开始斑剥……

死神、睡神、梦神,这三位难兄难弟打一出世便被赋予了自由通往人界的令符,他们的存在便是到人间去收集罪恶的灵魂。梦神不收集





灵魂,只负责制造噩梦;睡神则是收取那些在睡梦中逝世的灵魂。死神的工作广泛多了,什么都得收,但必须赶在天界来抢人之前。

也当真是十分辛苦了。

他们也有他们的怨言的。死神悄悄地看向撒旦王,吞了口口水,很委屈地回道:

“王,您有所不知,他们现在有多卑鄙。藏匿在各种宗教中,为了争取业绩不择手段,尤其自人类医学更为发达后,每年死亡人数更加锐减,我们的生意更加难做呀,王。经济不景气之下,天界净使些卑鄙的手段,让咱们防不胜防。例如,东方的佛教说:放下屠刀,立地成佛。又如,西方各教大力宣传的:信我者,得永生。更别说其他回教之类的教派了!那些全是天界的阴谋,害得原本十足可以下地狱的人,全被接上了天堂,才会在年年的竞赛中输人,不是下官的错呀,请王明察。”

撒旦王俊目一凛,众魔全将头低了三尺。

“那家伙有多卑鄙我还不知道吗?当年三分天下,宙斯叫我与涅普顿手里各握着一粒果子,然后与他猜拳,结果他出布,我们只能出石头,天下便成为他的了!往后,争阳光、争星辰、争领土、争灵魂,他哪一次没使诈过?”数万年来,一直为撒旦胸口的痛。他是容易上当的男人……

“他还散播谣言。”下面的马诺斯小声地补充着。

“碰”地一声,撒旦王敲断扶手一角,左侧方



的魑魅立即涌上来充当撒旦王的扶手。新仇旧恨全涌上了心，撒旦王怒道：

“堂堂一个宇宙主宰，尽使些小诡计，太可恶了！”

“王，咱们得想想法子呀！否则天堂的人口愈来愈多，那样每年的天魔聚会，咱们又得割让领土了。再这样下去，不出一万年，地狱的领土将不复存在……”引渡亡魂的老船夫柴伦忧心忡忡地计算着。

历年以来，领土大小的分配，是根据人口的多寡来算比例，已经有三百多年由地狱一再割让土地了，地狱众魔们难免义愤填膺。您瞧，那厢外头已有人领头唱着：没有国哪里会有家，是千古不变的话……

多悲愤呀！

“好，他对我仁，我又何须对他有义！你们给我想个好法子，今年的天魔会，不许再割让土地！”撒旦王立下圣旨。

众魔在短暂的狂呼后，立即陷入另一种沉默中。有什么法子可以增添地狱人口呢？好难的题目呀……

“瘟神，你的袋子中还有什么特效药？”复仇女神伊林易丝大声问着站在身侧的瘟神。

霎时，所有期待的眼光全扫射向瘟神身上的麻袋。

瘟神连退了三大步，哀怨的眼神指控伊林易丝陷害他，他原本想悄悄消失的。





“瘟神?”撒旦王大掌一伸,将他抓来跟前。

“王呀,您有所不知,我研究的速度比不上人类破解的速度,自从癌症都能控制之后,微臣即下重手地撒下压箱宝贝爱滋‘AIDS’去人间,一方面想多收几个恶魂,一方面也想警告人类不要太放纵,但,据说现今连‘AIDS’都有得医了,微臣正想快些回去研发新病菌呢!”瘟神声如蚊吟地赔笑着。那苦兮兮的笑容直陪着他丢出无回殿之后。

撒旦王怒目一扫,如同风行草偃,底下数千魔物全将面孔埋入披风下,生怕自己会是下一个被点名的人。

“哼!”撒旦王怒意更炽地打鼻腔哼出不悦。

这时,若有什么不知死活的东西胆敢介入其中,包准当第一个炮灰,识时务的众魔们全噤若寒蝉,将背后的黑羽翼尽可能地收得紧紧的,不让它发出声响。

万籁俱寂中,突地,一团小小的黑影经由自由落体定律由上往下掉了下来!好巧不巧,好死不死,居然落在撒旦王的身前,并且努力在跌个稀巴烂之前抓住一块东西,于是,不知死活地猛然抱住撒旦王大腿。

那团黑黑的东西,引来了所有人的抽气声

——
“这东西怎么进来的?”

撒旦王眯着眼,将腿上那只蝙蝠不像蝙蝠、



魑魅不像魑魅的黑东西提了起来，放在手掌心。

那是一只尚未成形的小魔，除了人形与蝙蝠，它不能变身成为地狱上等公民，没有角、没有黑光圈，连羽翼都是蝙蝠翼，代表他是修行分数逼近零的呆魔，只比魑魅、蝙蝠高级了一丁点。这么低等的小魔，是没资格进入无回城的，更别说出现在这里了。

如果说他的潜入，连众多特级优魔都察觉不出来，可见其法力卑微到什么程度，才会令人无从察觉出他的存在。直到他自个不小心跌了下来。

宫殿末端靠大门处，司花谢魔急忙忙奔了出来，双膝点地惶恐呼道：

“王，请原谅，属下监管不周，让手下的小魔在此放肆了！”

“嗯，管花谢的？”

“是的，王，我叫茶靡，古诗‘开到茶靡花事了’中的茶靡。”被拎住的小魔茶靡正赔笑地介绍自己，双手合什地看着他最崇拜的魔王，双眼闪着梦幻的泡泡，好幸福呀……

“茶靡！”司花谢魔快要昏倒地哀号出声，为自己手下中有此一呆感到自怜。

但，原本处于怒气中的撒旦王并没有趁机将手中的小魔当无辜的炮灰，反而陷入深思中，一个挺妙的主意正在慢慢成形。弧形优美的红唇扬了起来，露出连其兄宙斯都为之吃醋、嫉妒





的俊颜……

“雷达曼塞斯，在人间，七情六欲中，他们最重视什么？”他问着手下第一大臣，一边将小魔茶靡当铃铛摇晃着。

“亲情、友情、忠贞之情……不过，人类在成年阶段，不论何种人，皆会期待爱情。”雷达曼塞斯深思地说着，不大明白撒旦王问这些的用意。

“爱情？为了传衍后代所创造的阴谋，不失为一个好法子。”撒旦王轻轻一弹，手中的小魔被抛上去，在快要 KISS 到宫殿屋顶前，又迅速跌地，一朵乌云幻化成一把椅子，托住了茶靡的身形，没让他跌在火焰中——法力不够的魔一旦触及便会被烧成魑魅，不但没有法力，连当魔的资格都没有，再次修炼成魔恐怕得要五百年后。

“茶靡。”

“小魔在！”茶靡跪在椅子上，万分景仰地凝望着他至高无上的王。

“你知道无回城不是寻常人轻易可来的地方吗？”撒旦王收起笑容，冷峻的表情再度威严地展现。

“我……那个……”再呆再笨的人也知道不该据实告知自己会来的原因是第 N 次实验法术失败，差点被错误的咒语弹出界之外，幸好无回宫强烈的磁力将他给吸纳了下来，否则他大概会一路被弹到宇宙黑洞中。真的是，太太太…



…丢脸了。

小荼靡说不出个所以然，而撒旦王压根儿也不在意他前来的理由，只道：

“你背过地狱律法吧？”

“还记得一些些……”荼靡小声地应着。

“那，擅闯无回宫者，何罪？”

“收回所有法力，并且去第三结界当狱卒，看守那些人界收来的恶灵。”这一条是他常背的，所以清楚得很。“可是，王，我的法力连入门都不及格，我的上司说我连当狱卒的资格都没有。”荼靡再次补充：“大概再修个五百年，我就可以担任好花谢的职责了。”

这么没用的魔实在少见。撒旦王瞄了眼不远处脸色青白交错的司花谢魔，有这种手下，也难怪他会有那种表情了。

“司花谢魔，你还要这名手下吗？”

“愿任王处置。”司花谢魔终于有了如释重负的表情。幸好王没实行连坐法，否则他也会陪葬。

这会儿，连荼靡也开始有了忧患意识，撒旦王不像在生气，看来没有生命之虞，但为什么他开始全身发冷？

“荼靡，看来你对地狱好像没有什么贡献。那么，你的存在与否根本不重要喽？”撒旦王又笑了。

“但是，王，目前地狱的公民不是日渐减少吗？少我一个，明年的天魔大会又会少一寸领土



了,嘿……”

看来法力再普通的魔总也有—时聪明的时候。



“那不重要。”撒旦王手—勾,茶靡的身子便飞向他,再度成了他的掌中物:“我可以给你一个机会,如果你能建立功劳,非但不必再修行五百年,本王还要赐你五百年的修为,并且提早司职。”

“王!”不待茶靡发表意见,下方的司花谢魔急急阻止:“万万不可,他只有败事的份啊!”

“所以才要找他实验啊。失败正常,但倘若成功——这么笨的小魔都能成功,谁还会失败呢?若是,茶靡失败了,就别回来了,明白吗?”最后一句自然是警告手中那个看来依然很呆的小魔。

“明……白……”即使是违心之词,但总要给王知道他其实是挺聪明的。可是……关于成功与失败的事,到底是什么呢?“王,有什么需要茶靡效劳的事吗?”

撒旦王很满意终于到了点正题的时候。

“你,带着地狱公民契约书,去人间与人类谈生意。”

“我?我只是管花谢的魔呀……”不会是要他以花谢为条件来让地面上的人类交换灵魂吧?呆瓜如他都知道这是行不通的。招财进宝才是人类的最爱,而那种好事早在数千年前便给天界抢了去——没法子,王又猜拳猜输了,只得



到病神、瘟神这些无用的东西。

撒旦王改为拎住他的蝙蝠翅：

“目前，你连司花谢的法力都没有，还敢与我顶嘴？”

“不敢啦，但……但……”茶靡欲哭的委屈面孔乞怜地看着他崇拜到十八层地狱去的撒旦王。

“以爱情！你去找人间的旷男怨女，嫁不出去的、娶不到老婆的，替他们安排另一半，但，事先得让他们签下合约，死后来地狱当公民。如果三年内，你可以成功地签回十份合同，本王就纳你为贴身小侍，亲授法力。”这条件可真是无比优渥了！瞧一旁苦修中的魑魅们正含妒地瞪着那名幸运的呆魔。

爱情？牵红线？谢红心？

“那……那不是天界的权利吗？这样做会被检举的，到时天界的人追杀我怎么办？”茶靡疑问地看他的王。

就因为犯规行为才会派不重要、不起眼的小魔去呀！即使阵亡了，地狱也可以一推四五六，一问三不知，否则他撒旦王为何如此器重他？

呆子！

撒旦王邪邪地笑着：

“被追杀？到时再说吧！来，本王先给你一些法力，效用是三年，范围有限，你好自为之。”

说完，没让茶靡有喘气思考、卷包袱上路的





时间,在几声咒语下,他头昏脑胀地被一阵狂风冲飞上天,直往人界而去,转眼间已消失在众官魔视线之外了。

没有人祝福他,只以看烈士的表情迎送他走。大家也都知道所谓的“烈士”,就是阵亡的人啦!永别了,茶靡。

不过,至少撒旦王对这件事的看法是挺乐观的。这小呆魔,也许会立奇功回来也说不定。

等着看吧!

小恶魔的人界实习开始了。

目标一:萧诺。

年龄:二十七岁。

职业:言情小说作家。

目前情况:单身。

嗯……茶靡坐在松树的枝桠间,看着手上的资料沉吟不已;这是他打算开张的第一票生意——不过,那是昨天以前的事了。也就是说,他,一个管花谢的小魔出师,第一桩生意已告失败。

真是无颜见江东父老呀……

人类实在是奇怪的东西,二十七、八岁不是急着嫁人的年纪吗?为什么他的第一票生意会不灵?是不是魔界的调查资料有误?

昨夜他以最不吓人的姿态去拜访他手头上的第一个客户——借来梦神的钥匙去萧诺的梦中与她会面。结果,使尽种种威吓利诱,下场却

小
恶
魔
的
人
间
实
习



是被踢出梦之门。渺小的人类在自己专属的梦中是有绝对自主权的，尤其这一位又相当的意志力坚定，居然反过来嘲笑他这个地狱的代表。唉……沦落至此，夫复何言？

时机不同了，连魔鬼这行业也萧条。最可怜的是他啦，戴罪立功的身分，如果能达到大王的标准最好，若是达不到……大概得一辈子在人间流浪了！

所以，他绝对不能因出师未捷就灰心丧志，他应该更加努力才行，否则，他就回不了家了。

自怜完毕。荼靡将资料上“萧诺”那一栏划掉，翻了第二页，上头的名字是：颜茵。

“看来不怎么好打发的名字！好吧，就是你了。”

叹了口气，比起上一回的雄心万丈，这气势可真是一回不如一回。

他真是不明白呀，明明在《地狱文献》中看过，人类怕恶魔比怕神明更多，为什么他会遇到“例外”呢？还是那本文献已经过时了，地面上的人类遇到了比鬼神更值得怕的事？

不会吧？生老病死中，人类最怕的就是死呀，千年轮回也不会有变的。还是，他的扮相不够吓人？

想到这儿，他往怀中掏出一面镜子，努力地打量自己。这身“行头”，是尽他能力所及，最上等的造型了；在他看来，很了不起的嘛，气势够，恐怖性也够，一点儿也没有给地狱丢脸。瞧，尖

